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9:00在公司总部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对对标企业2019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决定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对标样本中剔除并更换成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